

最高行政法院一一二年度抗字第二〇四號裁定

■ 焦點判決編輯部

【主旨】主管機關再申訴決議駁回再申訴並認定性騷擾成立，屬行政處分。

【概念索引】行政程序法／行政處分

【關鍵詞】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調查結果、再申訴決議書、公法上具體事件、處罰構成要件、裁罰處分、規制效力

【相關法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訴願法第 3 條；行政訴訟法第 4 條；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

一、爭點與選錄原因

（一）爭點說明

主管機關再申訴決議駁回再申訴並認定性騷擾成立，是否屬行政處分？

（二）選錄原因

本件涉及行政處分與準備行為概念之辨析，值得讀者閱讀了解。

二、相關實務學說

（一）相關實務

擬具徵收計畫書圖清冊及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僅屬徵收程序之機關間內部準備程序，亦即需用土地人須踐行上開法定先行政程序及擬具徵收計畫書圖清冊，及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始向內政部申請辦理徵收之行政行為，其均為發動內政部作成徵收處分之內部行政行為，核屬事實行為。（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判字第 412 號判決參照）

（二）相關學說

行政機關於作成完全及終局之決定前，為推動行政程序之進行，所為之指示或要求，學理上稱之為「準備行為」，該「準備行為」因非屬完全及終局之決定，欠缺規制之性質，尚非屬行政處分。

三、本案見解說明

本件經由直轄市、縣（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調查完成，依調查結果決議成立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規定之性騷擾行為，並經主管機關函送再申訴決議書駁回再申訴，認定成立性騷擾者，係就公法上具體事件，確認該當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之處罰構成要件，行為人因此處於應受裁罰處分之法律地位，已具規制效力。

【選錄】

行政訴訟法第 4 條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 3 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 2 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準此，提起撤銷訴訟係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要件，否則其起訴即屬不合法。又所謂「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及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第 1 項至第 5 項規定：「(第 1 項)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於事件發生後 1 年內，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第 2 項)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訴後，應即將該案件移送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調查，並予錄案列管；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時，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第 3 項)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第 4 項)前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 5 項)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第 1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性騷擾再申訴案件後，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 7 日內指派委員 3 人至 5 人組成調查小組，並推選 1 人為小組召集人，進行調查。並依前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辦理。」第 20 條規定：「對他人為性騷擾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本件爭執的關鍵在於，**主管機關再申訴決議駁回再申訴並認定性騷擾成立，是否屬行政處分？**經查，本件經由直轄市、縣(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調查完成，依調查結果決議成立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規定之性騷擾行為，並經主管機關函送再申訴決議書駁回再申訴，認定成立性騷擾者，係就公法上具體事件，確認該當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之處罰構成要件，行為人因此處於應受裁罰處分之法律地位，已具規制效力。抗告人對相對人認定性騷擾成立不服，應得單獨提起撤銷訴訟救濟之，不應因相對人同時或之後另有作成裁罰處分，即謂相對人 111 年 5 月 19 日函附再申訴決議僅屬作成裁罰處分前之「準備行為」，而非屬行政處分。至於原裁定援引之本院 111 年度抗字第 97 號裁定，係屬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事件，其事實情節、適用法律均與本件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不同，尚不得任意比附援引。

【延伸閱讀】

蕭文生，教師解聘處分之行使期間——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215 號判決評析，裁判時報，132 期，2023 年 6 月，17-26 頁。